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公司（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公司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3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34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九、 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恒合信业、公司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合有限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合有限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恒合信业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发起人	指	2014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王琳、李玉健、段娟娟、吴静怡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恒合信业就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恒合信业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84号）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恒合信业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合信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恒合信业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恒合信业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等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合信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恒合信业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恒合信业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恒合信业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恒合信业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恒合信业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合信业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恒合信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合信业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10月30日，恒合信业召开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恒合信业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的事宜。

2014年11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恒合信业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的全部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恒合信业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恒合信业系由恒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由发起人王琳、李玉健、段娟娟、吴静怡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1410732）。

(二) 根据恒合信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1410732），恒合信业的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21，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 根据恒合信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恒合信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恒合信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信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恒合信业系由恒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恒合信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恒合信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恒合信业的前身恒合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21日；恒合信业系由恒合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1410732）。

2、根据《审计报告》，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恒合信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恒合信业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恒合信业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2、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恒合信业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恒合信业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恒合信业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

天健已就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恒合信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的《公司章程》，恒合信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合信业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恒合信业有效存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恒合信业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恒合信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王琳、李玉健出具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琳、李玉健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恒合信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及恒合信业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恒合信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恒合信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恒合信业股权明晰，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根据恒合信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信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恒合信业的股权明晰，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恒合信业与民族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恒合信业已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已经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且民族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恒合信业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恒合信业系由恒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合有限的股权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整体变更前，恒合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琳	货币	245	49%
2	李玉健	货币	155	31%

3	段娟娟	货币	75	15%
4	吴静怡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2、2014年9月16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审计报告》，恒合有限于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3,984,763.49元。

4、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4]182号），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0.08万元。

5、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14年10月1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6号），验证恒合信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7、2014年10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恒合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恒合有限股东会决议、恒合信业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恒合信业以恒合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3,984,763.49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8,984,763.49元计入恒合信业的资本公积。恒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恒合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琳	245	245	49%
2	李玉健	155	155	31%
3	段娟娟	75	75	15%
4	吴静怡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	----	-----	-----	------

8、2014年10月28日，恒合信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1410732）。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综上所述，恒合信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恒合信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设备，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恒合信业有权使用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商标等，该等资产由恒合信业独立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恒合信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合信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恒合信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合信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恒合信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恒合信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组织结构图，恒合信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恒合信业目前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1、设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恒合信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王琳、李玉健、段娟娟、吴静怡 4 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琳	245	49%
2	李玉健	155	31%
3	段娟娟	75	15%
4	吴静怡	25	5%
	合计	500	100%

2、发起人资格

恒合信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股东确认，各发起人或股东的信息如下：

1、王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2196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6号楼1508号。

2、李玉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2196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6号楼1508号。

3、段娟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一号东区1号楼123号。

4、吴静怡：女，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3051972*****。

经核查，恒合信业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4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恒合信业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合信业现有股权结构，王琳持有公司2,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玉健持有公司1,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二人为夫妻关系，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80%，且李玉健担任恒合有限执行董事、恒合信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王琳和李玉健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恒合有限的设立

2000年6月5日，王琳、李玉健、王钢共同签署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恒合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0年6月13日，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佳信验字[2000]第984号），验证截至2000年6月13日，王琳、李玉健、王钢已经足额缴存其各自出资金额。

2000年6月21日，恒合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2141073）。根据该营业执照，恒合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西街2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恒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健	货币	50	50%
2	王琳	货币	35	35%
3	王钢	货币	15	15%
	合计		100	100%

(二) 恒合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2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钢将其全部货币出资15万元分别转让给李玉健5万元、王琳10万元。

2003年5月26日，王钢与王琳、李玉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钢将其所持全部货币出资15万元分别转让给李玉健5万元、王琳10万元。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王琳、李玉健已向王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股权已办理了过户备案手续，王琳、李玉健等人作为受让方拥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备案文件，恒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6月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214107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健	货币	55	55%
2	王琳	货币	45	45%
	合计		100	100%

2、2005 年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玉健增加货币出资 200 万元，王琳增加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王琳、李玉健新增的 400 万元货币出资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存入恒合有限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备案文件，恒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92141073）。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健	货币	255	51%
2	王琳	货币	245	49%
	合计		500	100%

根据该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经核查，王琳、李玉健向恒合有限缴付的注册资金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依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恒合有限在上述入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是恒合有限已经按照有

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8 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健将其持有的对恒合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段娟娟，同意李玉健将其持有的对恒合有限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玉成，同意李玉健将其持有的对恒合有限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静怡。

2010 年 12 月 1 日，李玉健与段娟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恒合有限的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段娟娟；同日，李玉健与郑玉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恒合有限的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郑玉成；同日，李玉健与吴静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恒合有限的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吴静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备案文件，恒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90014107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琳	货币	245	49%
2	李玉健	货币	155	31%
3	段娟娟	货币	50	10%
4	郑玉成	货币	25	5%
5	吴静怡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4、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玉成将其持有的对恒合有限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健。

2011 年 4 月 20 日，恒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健将其持有的对恒合有限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段娟娟。

2011年4月18日，郑玉成与李玉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郑玉成将其在恒合有限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李玉健。同日，李玉健与段娟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玉健将其在恒合有限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段娟娟。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备案文件，恒合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14107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琳	货币	245	49%
2	李玉健	货币	155	31%
3	段娟娟	货币	75	15%
4	吴静怡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合信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四）恒合信业的股权演变

恒合信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五）恒合信业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恒合信业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恒合信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恒合信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合信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二）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恒合信业及恒合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恒合信业的说明，恒合信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未发生变更。

（三）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01 万元、3,205.64 万元和 1,585.71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和 100%。

据此，恒合信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恒合信业的业务资质

1、防爆电器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2013 年 9 月 17 日，恒合有限取得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器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CNEx(Z)2013104）。根据该证书，恒合有限具备防爆电器设备安装维护资格，业务范围为油库（站）加油机、防爆电器安装、维护，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2、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010 年 5 月 10 日，恒合有限取得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北京）”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2447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722695414。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

2008 年 1 月 17 日，恒合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109960292，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号为1100611085，发证日期2010年5月12日，有效期5年。

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2月13日，恒合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32120004308），有效期三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Q12825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E20944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S10677R0S），恒合有限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和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检测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格或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恒合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

（四）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恒合信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根据恒合信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据此，恒合信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恒合信业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恒合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琳	49%	实际控制人
2	李玉健	31%	实际控制人
3	段娟娟	1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吴静怡	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恒合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持有恒合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恒合信业外，持有恒合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735336）以及工商备案章程，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城乡贸易中心 80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股东	王琳持股80%；李玉健持股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玉健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静怡	董事
5	孙大千	董事
6	尹延成	监事会主席
7	杨勋	监事
8	陈丽雅	职工监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借款

(1) 2012年1月1日，恒合有限与王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王琳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6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

(2) 2012年1月1日，恒合有限与李玉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李玉健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1,432,973.46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

(3) 2012年2月1日，恒合有限与王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王琳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4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

(4) 2013年1月1日，恒合有限与李玉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李玉健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307,940.01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

(5) 2014年5月30日，恒合有限与李玉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李玉健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555,46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7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

(6) 2012年1月1日，恒合有限与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3,754,25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

(7) 2013年11月19日，恒合有限与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1,254,25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计提利息。

2、关联担保

(1) 2013年10月31日，王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11（高抵）20130004），王琳为恒合有限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颐源居6号楼1508号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23473号），主债权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11（融资）20130004），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李玉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11（高保）20130006），李玉健为恒合有限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11（融资）20130004），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截至2014年7月31日，恒合有限在《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11（融资）20130004）的借款金额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H1410120130053）项下的500万元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8日清偿上述借款。

(2) 2012年9月25日,李玉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海淀(抵)字0056号),李玉健为恒合有限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127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10房5单元1002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海字第221027号),主债权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被担保的主债权项下未签署具体借款合同。

2013年9月17日,李玉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2013年(海淀个保)字0098号),李玉健为恒合有限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贷的8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合同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海淀)字0098号),贷款期限为自2013年9月17日起一年。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清偿完毕。

(3) 2012年11月8日,王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海淀(抵)字0068号),王琳为恒合有限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857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城花园四期别墅中七区29号1-2层(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245251号),贷款期限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7月31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海淀(抵)字0068号)项下的借款合同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海淀)字0141号),借款金额为58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李玉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海淀个保)字0141号),李玉健为恒合有限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贷的58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合同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海淀)字0141号),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为关联方向恒合有限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约定符合市场惯例,关联担保为关联方向恒合有限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合信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11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琳、李玉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作为恒合信业股东期间或在恒合信业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合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恒合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合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恒合信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恒合信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恒合信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琳、李玉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恒合信业外，未投资任何与恒合信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恒合信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恒合信业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合信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恒合信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恒合信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恒合信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其作为恒合信业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恒合信业及恒合信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合信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分公司

（1）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6978581），恒合有限海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羊坊店中心学区办公楼 106-11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玉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有限海淀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有限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期限	国际分类号	商标类型
1		恒合有限	4248436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3	一般

2、软件著作权申请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 2014R11S157354），恒合有限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受理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版本号为 V1.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申请的申请人更名手续。

（三）车辆

序号	车辆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1.	恒合有限	丰田 GTN7240VB	小型轿车	京 N9H918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2.	恒合有限	桑塔纳 SVW7181LED	轿车	京 GNB527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3.	恒合有限	尼桑牌 ZN6495H2G5	小型普通 客车	京 NX2R29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4.	恒合有限	沃尔沃牌 CAF7252A	小型轿车	京 NJ6J65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5.	恒合有限	桑塔纳 SVW7181LED	小型轿车	京 QCU95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6.	恒合有限	金杯牌 SY6513D2S3BH	中型普通 客车	京 E81064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7.	李玉健	大众辉腾 2975CC	小型轿车	京 P5YM36	北京市公安局交 通管理局
8.	北京中运博盟物 流服务有限公司	金杯车 SY6543US1BH	小型普通 客车	京 Q031Q3	北京市公安局交 通管理局

根据公司说明，依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小客车实行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恒合有限未取得足够的北京市小客车购置指标，因此公司购买的号牌为“京 P5YM36”大众辉腾 2975CC 小型轿车、号牌为“京 Q031Q3”的金杯 SY6543US1BH 小型普通客车暂登记在李玉健和北京中运博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李玉健出具的承诺，号牌为“京 P5YM36”大众辉腾 2975CC 小型轿车系由恒合有限于 2011 年出资购买，其实际所有权人目前为恒合信业，因受到北京市车辆数量调控政策的影响，暂时登记在李玉健名下。恒合信业正在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李玉健承诺，在恒合信业取得小客车配置指标后，将无偿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号牌为“京 P5YM36”大众辉腾 2975CC 小型轿车过户至公司名下，并承担所有过户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及北京中运博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号牌为“京 Q031Q3”的金杯车 SY6543US1BH 小型普通客车系由恒合有限于 2012 年出资购买，实际所有人目前为恒合信业；因受到北京市车辆数量调控政策的影响，暂时登记在北京中运博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恒合信业正在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北京中运博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在恒合信业取得小客车配置指标后，将无偿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号牌为“京 Q031Q3”金杯 SY6543US1BH 小型普通客车过户至公司名下，并承担所有过户费用。

（四）权利负担

根据恒合信业的书面确认，恒合信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恒合信业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公司的租赁物业

1、2014 年 6 月 10 日，恒合有限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使用协议》，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合有限无偿提供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5A-121 室作为其办公用房，使用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2、位于海淀区普惠西街租赁房产

（1）租赁合同

2011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川山技贸公司与恒合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川山技贸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羊坊店中心学区办公楼、

建筑面积共 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恒合有限用作办公用途，租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租金为每年 30 万元。

(2) 出租方的资产权属

200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学区、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川山技贸公司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使用权的一层及地下一层部分房屋交付给北京市川山技贸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该综合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6（建）20023158），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学区，建设地址为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建设规模为 4,753 平方米。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学区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琳、李玉健承诺：“如恒合信业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恒合信业需要另租其他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恒合信业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恒合信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恒合信业租赁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出租方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全额补偿恒合信业因租赁房产权属事宜而导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恒合信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房产的现状不会对恒合信业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50 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和租赁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业务合同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恒合有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改造框架合同》，约定恒合有限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供应成套单电机单泵单枪、成套单电机双泵双枪，并提供改造、安装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与结算价款以实际订单、验收单、安装单为依据。

2011 年 3 月，恒合有限分别与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沧州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廊坊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唐山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壳牌公司”）签署《液位检测系统采购协议》，约定恒合有限向壳牌公司提供液位检测系统供应和相关服务，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具体采购数量与结算价款以实际订单、验收单、安装单为依据。

2013 年 4 月，恒合有限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签署《2013-2015 年度加油站液位仪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向恒合有限采购加油站液位仪设备，实际采购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将由双方在具体加油站液位仪项目实施前、签订加油站液位仪设备采购订单时进行约定、明确。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FAFNIR GmbH [德国]	升级型探棒、控制器、 控制软件	49,932.75 欧元	2014 年 9 月 3 日
2	FAFNIR GmbH [德国]	标准型探棒、控制箱、 控制软件	42,213.00 欧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ELAFLEX HIBY Tanktechnik GmbH & Co. KG [德国]	油气回收加油枪、拉 断阀	104,202.00 欧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
4	ELAFLEX HIBY Tanktechnik GmbH	油气回收加油枪、枪	224,848.00 欧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

	& Co. KG [德国]	嘴、枪套、密封圈、 档齿		
5	ELAFLEX HIBY Tanktechnik GmbH & Co. KG [德国]	拉断阀	54,684.00 欧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

(3) 供应商授权

根据 DUUR TECHNIK GMBH \$ CO.KG [德国]出具的《授权书》，恒合有限公司在中国范围内对杜尔公司的产品 MEX0544 和 0831-11 进行销售、配送及技术支持，授权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根据 ELAFLEX HIBY Tanktechnik GmbH & Co. KG [德国]出具的《授权书》，恒合有限公司在中国范围内作为 ELAFLEX 公司 ZVA 系列及 COAX 系列产品代理和中国区售后服务中心进行产品销售、配送及技术支持，授权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根据 FAFNIR GmbH [德国]出具的《总代理授权书》，恒合有限公司以中国大陆总代理及独家代理身份销售液位仪和自动监控（VISY-X/VAPORIX 系列）等 FAFNIR 产品，并负责建立销售代理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服务工作。

2、借款、担保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3 年 11 月 12 日，恒合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海淀）字 0141 号），贷款金额为 58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贷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金额 60 万元。2014 年 11 月 6 日，恒合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海淀）字 0166 号），贷款金额为 520 万元，贷款用途为偿还 2013 年（海淀）字 0141 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恒合信业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关联方存在向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恒合信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恒合信业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恒合信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89,070.66 元，主要为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恒合信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3,423,947.45 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以及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等款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信业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信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恒合信业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经恒合信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恒合信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对拟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4年11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合信业《公司章程》的核查，恒合信业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恒合信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恒合信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恒合信业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恒合信业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恒合信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恒合信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相关文件，恒合信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恒合信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提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恒合信业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恒合信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恒合信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会组成和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恒合信业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李玉健、王琳、段娟娟、吴静怡、孙大千。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尹延成、杨勋、陈丽雅，其中尹延成、杨勋为股东代表监事，陈丽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玉健，副总经理王琳、段娟娟，财务负责人王琳。

3、根据恒合信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恒合信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恒合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

近两年内，恒合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李玉健担任。2014年10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玉健、王琳、段娟娟、吴静怡、孙大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化

近两年内，恒合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王琳、段娟娟担任。2014年10月14日，恒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丽雅为恒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尹延成、杨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近两年内，恒合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由李玉健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15日，恒合信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健为公司总经理，王琳、段娟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恒合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恒合信业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玉健	董事长、总经理	155	155	31%
2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5	245	49%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75	65	15%
4	吴静怡	董事	25	25	5%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恒合信业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1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9722695414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恒合有限海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97635377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税务登记证的名称变更手续。

（二）恒合信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恒合信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适 用 税 率
增值税	17%、6%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三）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门一涉税字 19034 号），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自 2012 年以来，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恒合信业及其前身恒合有限自 2012 年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说明及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合信业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我们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查和了解，没有证据表明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大力

经办律师(签字):

陈伟

经办律师(签字):

刘金

2014年11月26日